

4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叶城县水利局（单位名称）的喀什地区叶城县乌鲁克河、柯克亚河中型灌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建设项目用地咨询服务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项目名称）喀什地区叶城县乌鲁克河、柯克亚河中型灌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建设项目用地咨询服务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合肥徽风勘测规划设计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20人，营业收入为1265.4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159.95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项目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人，营业收入为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名称（盖章）：合肥徽风勘测规划设计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6月23日

注：须附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